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开)



旗 濱 集 團
K I B I N G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主持人：董事张柏忠先生

一、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二、宣布会议开幕；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进入会议议程；

（一）宣读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凌根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杨立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左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吴贵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

（三）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四）计票、监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六）宣读会议决议；

（七）律师发表书面意见，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五、宣布会议闭幕，散会。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2023年12月21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代理人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由两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见证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发言股东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以办理发言登记的先后为发言顺序。股东发言经会议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3、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4、大会召开期间，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议案一：**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改革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借鉴和吸收优秀企业的成功经验，持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着力构建高效、专业化的董事会治理结构，打造新型董事会、经理层关系，进一步促进战略落地，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为支持公司上述治理变革，近日俞其兵先生、何文进先生、姚培武先生、侯英兰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俞其兵先生将继续强化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创始人责任，进一步支持和服务上市公司。上述四名董事的辞职报告已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离任的四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的有序接替和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抗风险”职能，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治理创新安排，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及时补选非独立董事并提股东大会审议。经向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等具备资格的主体收集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凌根略先生、杨立君先生、左川先生、吴贵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议案如获通过，新当选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凌根略先生个人简历：

凌根略，男，1980年9月生，本科学历，历任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南玻集团工程玻璃事业部副总裁；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公司副总裁兼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2、杨立君先生个人简历：

杨立君，男，1959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哈尔滨玻璃厂副厂长，中国南玻集团二级公司总经理，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3、左川先生个人简历：

左川，男，1982年4月生，悉尼大学法学院法律博士（J.D.），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律师，澳洲注册会计师（CPA Australia），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历任华为公司英国全球内审能力中心总监、集团内审质量运营部部长、集团内审专家委员会副主任、美洲内审部助理总监、亚太内审部部长，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4、吴贵东先生个人简历：

吴贵东，男，1968年12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株洲玻璃厂财务部会计、综合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厂副总会计师，株洲新光明玻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财务总监、证券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财务总监，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